

附件

项目支出专项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基本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金额（万元）		1072.02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费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项目完成情况	20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6	16	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反映该项目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表或工作计划，考核项目设定绩效指标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全部指标完成，得满分；若存在1项指标或任务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指标完成情况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指标对应的指标或工作计划对应任务的完成情况材料佐证，如工作总结、验收报告、新闻报道等。	16	经复核单位补充反馈材料，采纳单位意见。单位所设定20个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不扣分。	1、已补充“完成水质监测的全市水功能区数量”“开展自行监测报告质量评估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家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场采样监测的样品数（含地下水）”“机动车排气污染路检服务次数”“异常数据现场核查响应”“是否掌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是否有助于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日常工作，提升移动源环境监督管理水平”“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见附件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补充佐证材料》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	4	4	项目资金支出率32%，因市财政问题，未如期下达资金支付，所以支出率过低。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率=年度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1.预算批复文件； 2.预算执行情况表、记账凭证、发票等。	4	依据《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预算金额1095.50万元，年度支出金额351.50万元，资金支出率约32.09%，结合单位反馈意见，本项目未如期下达资金支付，所以支出率过低，该项不扣分。	无反馈意见
		立项管理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依据充分	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不属于上级和本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的工作，扣2分； 2.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或满足的需求不明确、不恰当，扣2分。	1.项目立项红头文件或政府文件、决策意见； 2.项目立项或开展前期的论证材料等。	4	《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山委字〔2022〕9号)、《中山市水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环〔2023〕94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部“四不两直”现场调研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的通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各项目属于上级和本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的工作，要解决的问题明确，不扣分。	无反馈意见
		资金管理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8	预算编制经科室讨论通过，预算资料齐全，计算过程清晰完整。	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测算是否严谨。	1.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2分； 2.项目申请预算的材料不齐全，且程序不合规，扣2分； 3.项目预算计算过程不完整，方法不严谨，扣2分； 4.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标准不合理，扣2分。	1.项目预算明细表； 2.项目申请预算相关材料； 3.项目预算测算说明，包括资金需求情况（预算、单价、工作量等）、项目相关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职称、专业等）、三方比价文件等； 4.经费测算的依据文件，如差旅费、培训费、专家费等标准文件。	6	1.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报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及相关指导价标准的附件，该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申请预算材料齐全，程序合规； 2.监测费用测算依据以《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等为依据，标准合理，依据较充分，但缺少信息监管系统的运维服务和数据管理费（APP和网页版的监管平台开发费用、运维费用以及云服务器租赁费用）等预算过程，监测费用测算过程不够完整，只提供了21项目指标价格、黑臭水体4项目指标价格、常规与黑臭水体指标7项目指标价格三类单价，与工作任務不完全匹配，扣2分。	无反馈意见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性。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性。	1.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内容的，扣1分。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扣1分。 3.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涵盖与项目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扣1分。		2	绩效目标能够一定程度反映项目内容，与实际工作相关，但年度目标缺少监测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专项业务费项目相关工作内容（系统运维、管理等）表述，缺少项目预期达到效益情况的概括，扣1分。 不采纳单位意见。此处反映的问题是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并非绩效指标，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财绩〔2022〕37号），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但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缺少相关效益的概括，涵盖项目内容也不够全面。	本监测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专项业务费对应绩效指标即为“异常数据现场核查响应”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关于“监测全过程质控技术服务专项业务费项目”指标值设置的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项目管理情况	72	绩效管理	9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扣1分； 2.项目绩效指标不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扣1分； 3.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的，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上限2分； 4.项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即指标预期值设置明显过低，发现1项指标的完成值/预期值>150%，扣0.5分，上限2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1.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未充分对应，如绩效指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场采样监测的样品数（含地下水）”指标值“≥34个”与《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措施”采样数量不一致，扣0.5分； 2.绩效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不扣分； 3.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实施期限内完成”“是否有助及时了解水质较差的灌溉水源情况，为农田粮食安全提供保障”等5个指标名称不够精简、指标值均为“是”或“否”，定性指标较多且该指标值无法准确体现实际完成程度；“长效监管体系可持续率”指标值“≥90%”考核内容和衡量方式不明确；综上，该项酌情扣1.5分； 4.已提供材料的目标值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不扣分； 该项合计扣2分。 不采纳单位意见。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中财绩〔2022〕37号）第十六条，绩效目标需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量化，并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原则上定量指标需占总指标数的80%以上。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但该项目的定性指标确实占比较高，存在难以衡量的问题。	对意见3的反馈意见：鉴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环境监测数据应用成效的综合性、长期性特点，本项目部分工作成效难以简单量化，设置部分定性指标可以更好地反映综合、长期和社会公益维度绩效。同时，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整体以定量为主（占比65%），定性指标占35%（集中于综合、长期效果类），评价体系仍然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符合绩效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恳请撤销1.5分扣减。
		采购制度完善性	4	4	制定了专门的内部采购制度，内部采购制度内容完整、合理、科学。	部门制订的内部采购制度的完善情况。	1.部门未制定了专门的内部采购制度，扣2分； 2.部门内部采购制度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采购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4	已制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采购制度内容不存在不完整等问题，该项不扣分。	无反馈意见		
		购买服务必要性	6	6	项目购买服务必要性强，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反映部门组织购买服务的必要性情况。	项目购买服务必要性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2〕55号）等文件规定，得6分。若存在以下情况，每1项扣2分。 1.将不属于“三定”职责范围的、政府直接履职的、部门内部事务、依靠自身力量能完成、安全保密相关的事项委托第三方服务； 2.对同一服务事项内容重复委托，通过包装、隐匿等方式多头申报预算； 3.购买第三方监管第三方。	1.部门“三定”方案； 2.部门2024年采购项目清单（含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内容等信息）； 3.采购审批文件。	6	项目符合单位“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职责，且监测类型多样、范围广泛，需要一定专业设备和专业人员，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下属监测机构暂难以实现对全市排污单位和重点环境要素的全覆盖监测，需要借助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力量，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机构开展具有一定必要性。采纳单位意见，不扣分。	我局认为采购质控组对其他监测单位进行监管，符合生态环境检测领域规范要求，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属于“第三方监管第三方行为”，恳请撤销2分扣减。。详见附件3《关于“存在购买第三方监管第三方行为”的意见反馈》。		
		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性	8	8	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采购需求管理的规范性。	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1.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需求调查（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得2分；若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若该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直接给2分。 2.采购需求清楚，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得2分；若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已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且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完整，涵盖合同订立安排、合同管理安排，得2分；若未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不得分；若采购实施计划不完整，酌情扣分。 4.建立采购审查工作机制，得1分；按照审查机制要求开展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等工作，得1分；若未建立采购审查机制，不得分。 注：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范围的，视项目具体情况核定分数。	1.项目采购需求调查佐证（需求调查计划、成果等）； 2.公开招采文件及其他能佐证采购需求的文件； 3.项目采购计划； 4.采购审查工作机制文件，项目开展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的佐证材料。	7	1.依据需求调查报告，本项目已依据文件要求进行需求调查，不扣分； 2.依据招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该项目不存在采购需求不清楚，表述不规范等问题，不扣分； 3.部分采纳单位意见。已提供项目采购计划审批表，但项目采购实施计划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包含合同订立安排、合同管理安排等细致内容，扣1分； 4.采纳单位意见。依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已建立采购审查机制，并按要求开展相关审查，不扣分。 综上，扣1分。	1、已补充各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采购计划审批记录，详见附件4《各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采购计划审批记录》 2、已补充相关审查工作会议纪要，详见附件5《财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综上恳请撤销3分扣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采购管理	51	采购程序规范性	14	14	项目采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采购规定的情况	反映部门各项目采购程序的合规情况。	1.未按规定编制、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存在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情况，如预算金额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超出实际需要设定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品牌型号、配置标准等）、实际工作量与采购数量不匹配等，扣3分。 2.采购未经过局内部集体决策，审批程序不完整，扣2分。 3.采购意向未完整、及时公开，即预算单位原则上未在预算批复后30日内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扣2分。确因实际工作无法纳入集中公开的，应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4.采购活动不符合《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相关规范，存在化整为零情况，扣2分。 5.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即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扣2分。 6.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即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时间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扣2分。 7.存在连续5年选取同一家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情况，扣1分。	1.政府采购预算批复文件； 2.项目采购决策、审批、过会、公示、比价等文件； 3.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4.招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 5.项目合同； 6.项目合同备案公开截图； 7.该项目2019-2024年连续5年的采购清单	12	1.单位提供材料显示，项目按规定编制预算，不扣分； 2.单位提供材料显示，采购审批程序完整，不扣分； 3.单位提供材料显示，采购意向完整、及时公开，不扣分； 4.单位提供材料显示，河涌水质监测项目属于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符合相关规范，不扣分； 5.单位提供材料显示，合同签订及时，不扣分； 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业务统一采购项目中，依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10项中存在8项未按规定时间公开备案，扣2分； 7.《2019-2024年中山市河涌水质监测项目采购清单》显示，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3家公司连续5年被选取为该项目第三方购买服务供应商，但程序合规，不扣分。 综上，扣2分。	无反馈意见
				合同管理规范性	12	12	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完整，符合《民法典》合同章节的要求。	反映部门签订的采购合同是否符合《民法典》合同章节的要求。	1.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完整，未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若缺少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案、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对第三方服务的过程监管等，若发现缺少1项内容，扣1分，上限3分。 2.未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项目，如合同履行过程出现问题，未按合同要求处罚；合同要求成果不完整等，若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上限3分。 3.合同未明确项目的验收标准，扣2分。 4.若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发生变更，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扣2分。 5.合同款支付进度与实际履约进度不相符，如存在未按合同履行要求实施项目就提前支付金额或合同签订后短期内一次性付款等情况，扣2分。	项目合同、项目补充协议（如有），项目执行过程记录	11	1.合同中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存在内容不完整情况，不扣分； 2.单位提供材料显示，按合同要求执行该项目，不扣分； 3.河涌水质监测项目合同的验收标准不够明确，扣1分；部分采纳单位意见。评审组并非不认可单位逐步完善验收条款的做法，但对于验收标准的具体内容仍未明确，建议未来明确。 4.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发生变更均签订补充协议，不扣分； 5.经复核单位补充材料，采纳单位意见。合同款支付进度与实际履约进度相符，不扣分。 综上，扣1分。	1、针对反馈意见3，我局在河涌水质自动监测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中新增了验收条款，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要求，详见附件6《关于“河涌水质监测项目合同未见明确项目验收条款”的情况说明》。 2、针对反馈意见5，已补充项目支付情况，详见附件7《合同款支付及申请支付相关材料》。综上恳请撤销3分扣减
				监管有效性	7	7	已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管文件、过程及整改记录，验收会议纪要，验收证明等。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受托方的监管是否有效落实到位。	1.部门未以文件形式（含合同）明确了项目的监管职责，扣1分。 2.部门监管方式单一，未能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扣1分。 3.部门未切实落实对该项目的监管职责，如缺少明确的监管记录，若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扣2分。 4.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扣2分；未出具验收书，扣1分。	1.项目监管文件（请标注委托方的监管职责）； 2.项目监管过程记录、整改记录； 3.验收会议纪要，验收书，验收证明等佐证验收的材料。	7	1.部门在合同中明确了对项目的监管职责，不扣分； 2.根据各季度监督工作报告、质量控制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记录表等材料，部门的监管方式做到线上线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不扣分； 3.单位提供材料有明确监管记录并及时督促整改，不扣分； 4.出具了中山市2022年-2024年河涌水质监测项目专家评审意见并组织了验收会，不扣分。	无反馈意见
自评工作质量	8	自评材料质量	8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6	自评结果客观公正	反映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程度。	1.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6	1.采纳单位意见。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不扣分； 2.采纳单位意见。佐证材料能与指标对应匹配，不扣分。 综上，不扣分。	本次复核补充材料中已进一步详尽提供有关说明文档和佐证材料，附会议纪要、支付凭证、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得分依据清晰度进一步提高，初评存在问题已基本解决，恳请撤销2.5分扣减。
				自评工作及时性	2	2	已按照要求报送材料。	反映单位自评材料提供的及时程度。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部门所有自评工作，并按照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扣2分。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不扣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预算单位反馈意见
评价逆向指标	-10	负面问题	-10	负面问题发生情况	-10		该项目没有被上级部门及审计部门在巡察或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问题。	反映项目是否存在负面问题。	1.上级政府、中山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在巡察或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问题，扣5分； 2.审计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扣5分。	2024年部门审计、巡察报告		未见上级部门及审计部门在巡察或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问题，不扣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1		
终审建议		综合审核意见			该项目整体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采购程序管理欠规范，合同验收标准模糊，对第三方服务过程缺乏约束；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科学，财政资金使用约束力受限等问题；财政资金使用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经综合评审扣3分。								
		核定分数			88			核定绩效等级			良		
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